附件1

简易注销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和发票结存、对外投资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合作社）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合作社）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2.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由全体投资人签署；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成员签署，若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成员代表大会且按照章程规定成员代表大会可以代表成员大会行使决议解散、清算职权的，可由全体成员代表签署。

附件2

分支机构简易注销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

(分支机构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

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的上述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和发票结存以及其他未了结事务。

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承诺所属的上述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适用于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附件3

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简易注销信息（必填项）**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 企 业 类 型  (请勾选其中一项) |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  | | | | |
| 适 用 情 形 | | □未开业 |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 |
| □无债权债务 | | □未发生债权债务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 | | | |
| **□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仅限分支机构填写）** | | | | | | |
| 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称 |  | | | | | |
| 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
| 委托权限 | |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固定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市场主体分支机构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也可使用《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替代本表格。

2.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签字，隶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3、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